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购〔2018〕2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应商：

为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监督约束机制，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促进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意见》（平政办〔2017〕7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项目范围采购标准及供应商确定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项目，以市财政局公布的项目范围为准。

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为准。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采购方法及采购手续

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方式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可以采取直接购买或询价、组织供应商竞价等方式进行。在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应商库中，选择多家供应商对其投报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质量、质保、售后等情况进行比较，确定价格低、质量好、服务优的供应商进行供货。

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可不向供应商发放书面询价通知书，采购人可以采取现场直接询价方式进行。

采取竞价方式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应当在三家及以上。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项目的采购手续和资金支付手续，按照现行网上申报、合同备案的程序执行。

三、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及有关监督检查单位举报，并认真做到：

（一）热情承接采购人的协议供货任务，做到时间快、质量优、服务佳、价格合理，做好售中和售后服务；

（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各项廉政、财政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协议书（中标合同）约定的价格优惠率、质保和服务承诺执行。配件及有关服务收费应参照品牌中标优惠率执行。生产厂家价格调整或出新产品，供应商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优惠率不变，执行中不得低于协议书规定的优惠率，并在定点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为同时期、同品牌、同规格、同质量、同等数量的全市合理最低价格。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推出对社会的优惠服务或酬宾活动等，其价格、服务优惠率高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应商中标承诺的，按其对社会推出的优惠服务或酬宾活动等的价格执行；

（四）认真把好协议供货及服务质量关，按标准配置供货，不得因价格折让而降低服务标准和商品质量，对协议供货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严格按投标文件和协议书承诺予以解决；

（五）自觉接受平顶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真实情况，协助处理定点协议供货业务履行中发生的各种争议；

（六）配合采购人做好每笔（每批）协议供货项目的信息公

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方式采购时，在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应商库内自主择优选择供应商，按其承诺的价格、质保、服务质量等享受优惠。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现协议供货供应商不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协议书的规定执行，服务质量差，价格未按综合优惠率执行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经营的，可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或举报，并认真做到：

（一）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费用结算制度，不得拖欠货款。根据供货项目的价格情况，可以采取一事一结或定期结算方式。采取定期结算方式的，每季度一次结清所欠账款。

（三）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执行规定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四）严禁要求协议供货供应商虚开发票；

（五）严禁向协议供货供应商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供应商为本单位提供协议供货规定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六）不得与非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应商发生采购业务关系。

四、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对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索要回扣、礼品等行为，及时向市财政

告。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名称，供货项目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质保、服务要求等。

(七)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应商未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的批准，不得在办公场所及室外悬挂含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内容的标语、广告。

五、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支付手续，对属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货范围的项目，采购人擅自在定点协议供货供应商之外的商家采购的，国库支付中心不得办理支付手续，对违反规定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监督与违规处理

(一)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服务质量、业务量、市直单位的反馈意见、社会各界的监督等，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对于考核评比好的前三家供货供应商，可直接进入下一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单。

(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要求供应商虚开发票的；向供应商索要“好处”、“回扣”的；要求供应商提供协议书规定以外的其他物品及服务的；未经批准

到非协议供货供应商处采购的；不按合同及时向供应商付款的；拒绝接受政府采购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等。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暂停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业务，给予警告并责令进行整顿。第二次取消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供应商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未按中标承诺给予价格、质保、服务等优惠的；违反国家规定或协议书承诺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协议供货和服务定点业务履行中发生的各种争议的；为采购人虚开发票的；为未取得协议供货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代开发票的；以实物、货币、服务等形式向采购人行贿或回扣，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等。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平顶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